

農業課

農業課

一、業務職掌：農政業務、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村再生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項。

二、主要業務(工作)項目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程序說明。

(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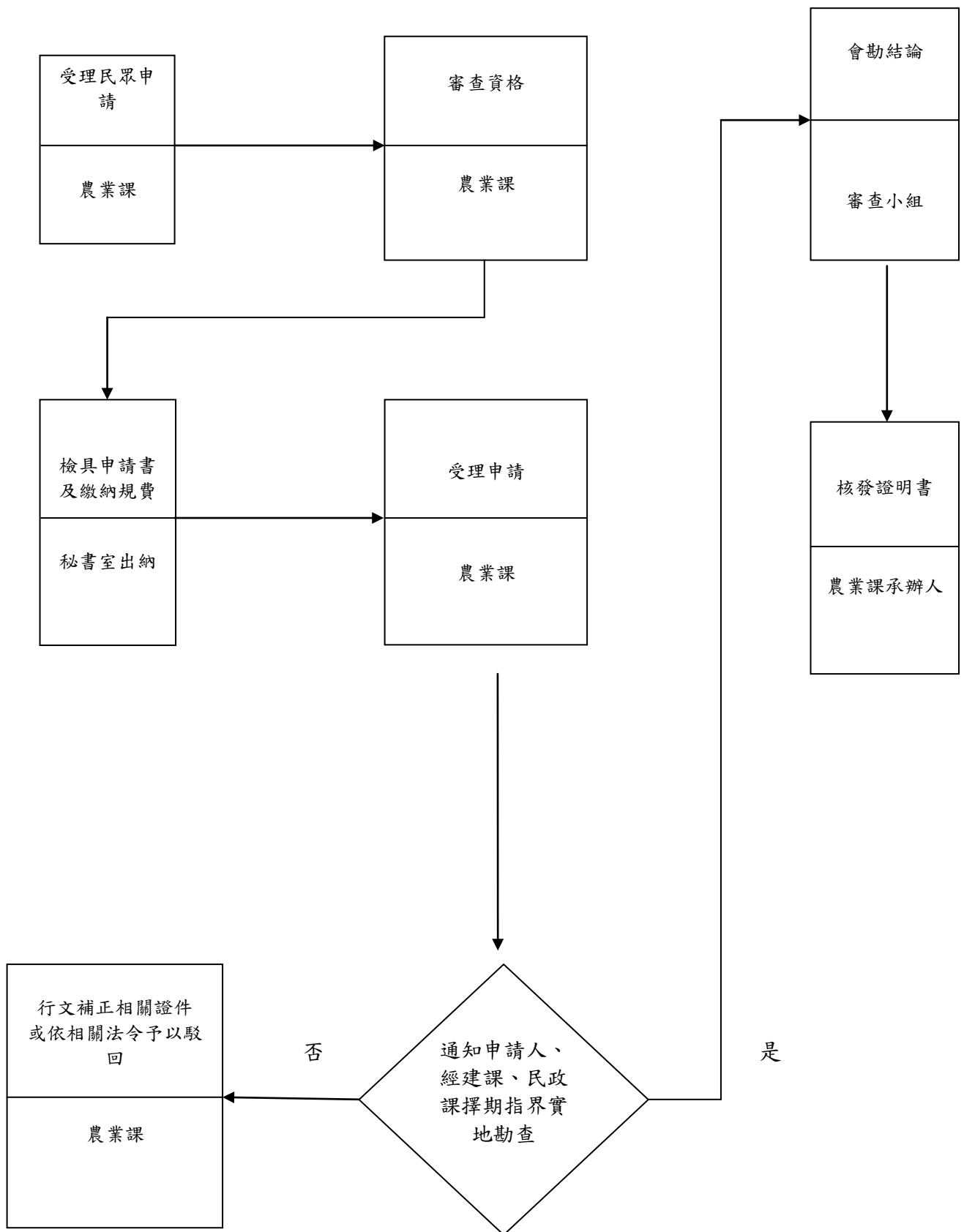
(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獎勵、休耕給付作業(D02)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D03)

(四)核發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作業(D04)

(五)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作業(D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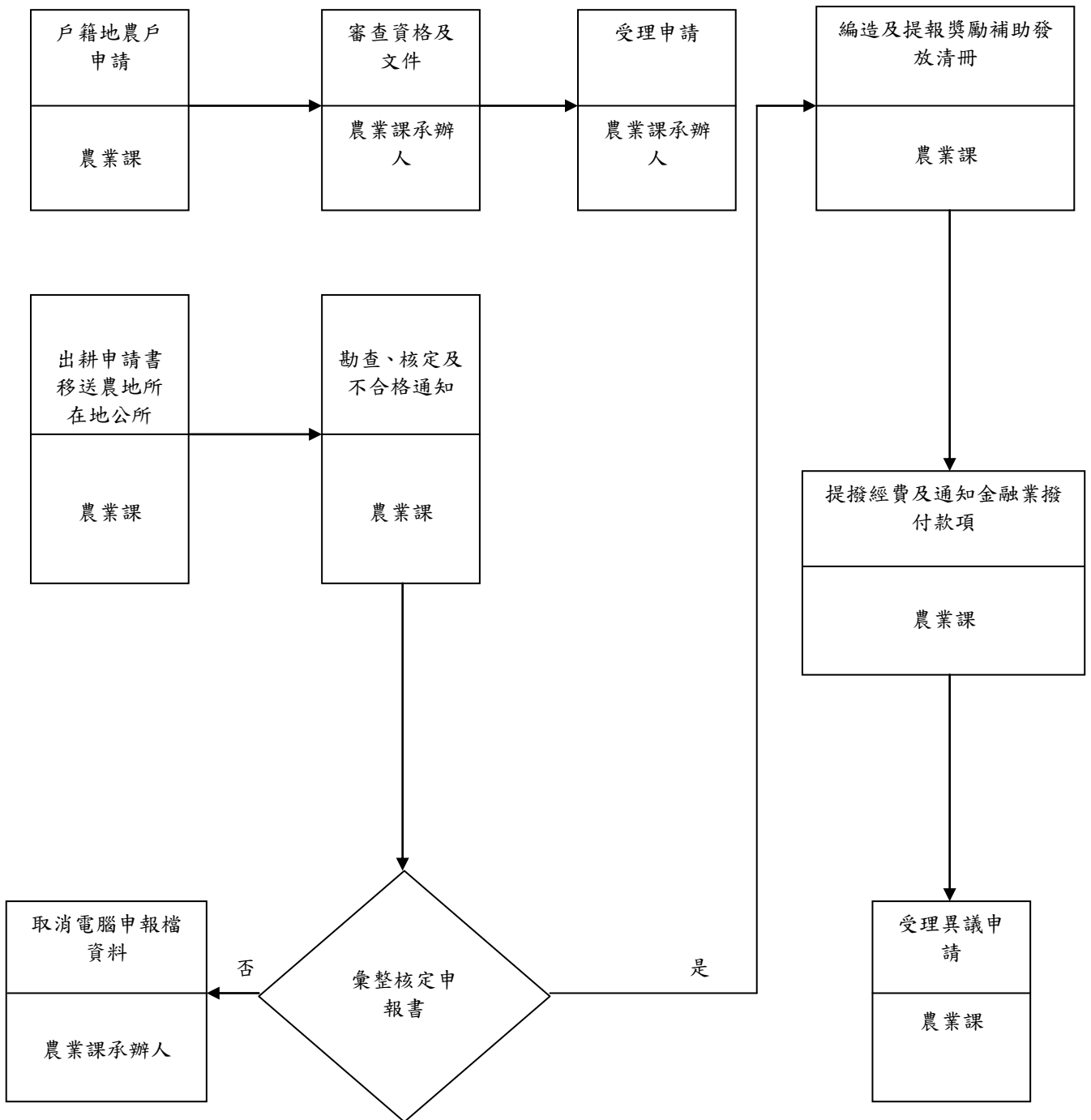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流程圖 (D01)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

<p>作業程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民眾申請，首先檢核民眾之申請資料是否齊全、期限有效、內容是否清楚（塗改處是否蓋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4)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6)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2. 審查符合至本所秘書室出納繳納規費後至本課收件。 3.通知邀集本所經建課、民政課及申請人擇期實地勘查。 4.現場經指界並對現況做實地勘查。 5.會勘後符合規定者發放證明書；不符者，行文通知補正或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敘明理由予以駁回。
<p>可能風險</p>	<p>民眾取得證明書達成節稅目的後，可能違反規定變更農地之使用。</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對申請人基本資料、相關證件是否齊全有效期限內。 2.告知申請人應備證件及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3.實地勘查並審核資料與現況之正確性。 4.核發證明書與勘查內容、檢附資料是否相符。 5.申請案件收費是否依規定件數收取。
<p>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辦理。 2. 高雄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3.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4.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勘查紀錄表。 5.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表。 6.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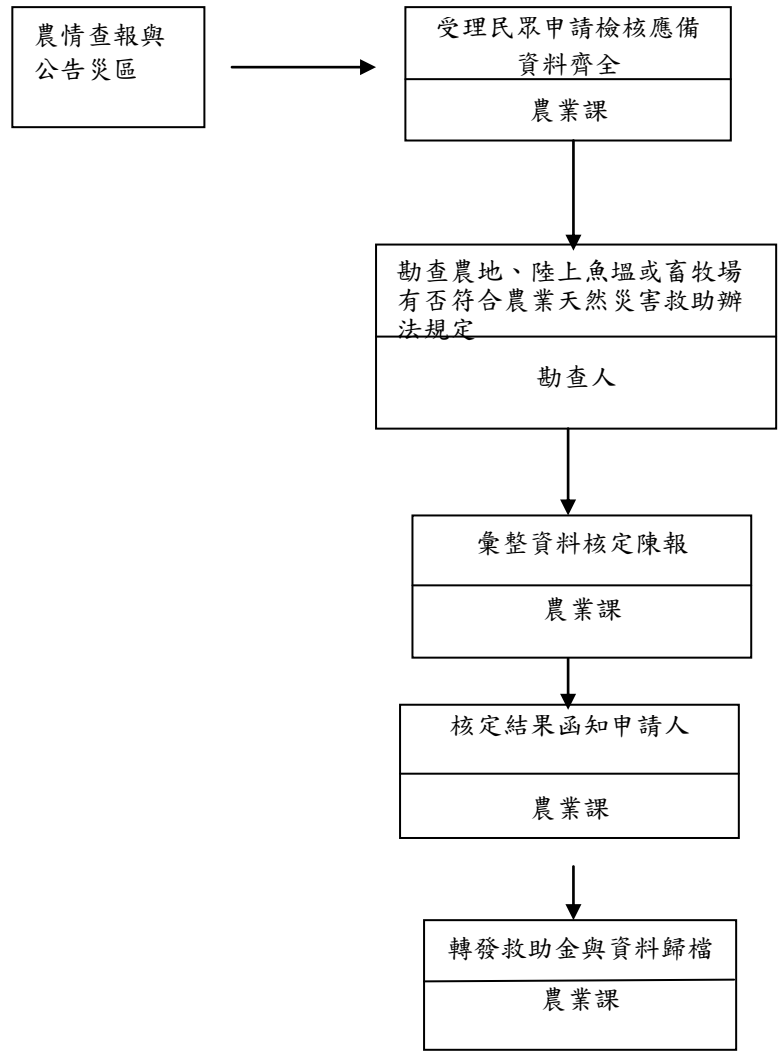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獎勵、休耕給付作業流程圖（D0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獎勵、休耕給付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戶籍地設籍於本區之農戶申請。 2. 審查農戶所提供之農田是否符合本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資格、檢附之證件是否完備，符合者即予受理，不符者請其補件或予以駁回。 3. 申報期結束後，將出耕申報書移送各農地所在地公所辦理實地勘查及核定。 4. 農地所在地公所完成田區實地勘查、核定及不合格通知後，申報書加以註記並送回本所。 5. 彙整本區及出耕各地回送之申報書，合格者予以編造及提報現金獎勵發放清冊，不合格者取消電腦申報資料。 6. 提報之現金獎勵發放清冊經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審核無誤後，提撥經費並通知永安區農會辦理撥付款項，本所申報資料予以歸檔。
可能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戶未依實際申報轉（契）作、休耕面積及種植項目，經勘查後，因申報不符受罰。 2. 農戶未依規定做好田間管理措施、生態環境因而遭致破壞。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農地申報資格及申請人資料、相關證件是否依規定檢附及其有效性。 2. 告知申請人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種植，以免影響權益及維護生態環境。 3. 依實地勘查及核定資料製作給付清冊，歸檔資料完備。
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工作手冊辦理。 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 3. 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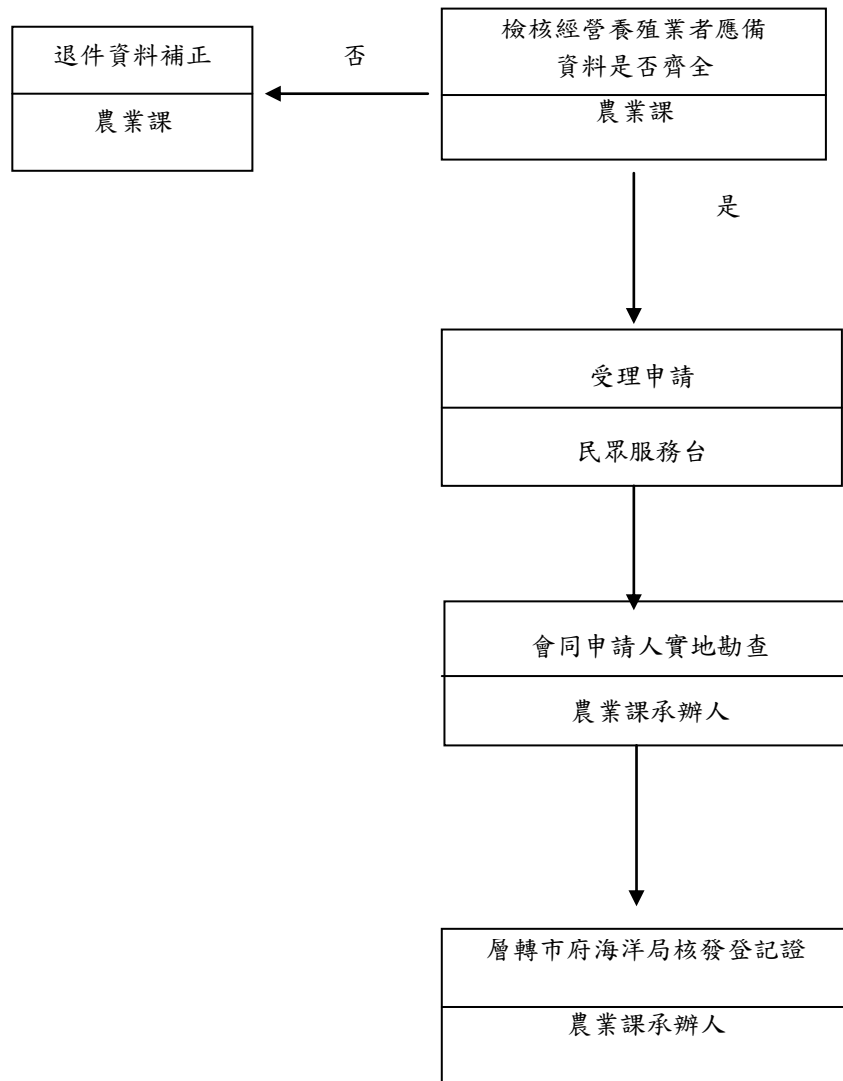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流程圖 (D0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

<p>作業程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申請人須符合救助對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 (1) 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2) 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3) 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2. 查核民眾隨附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是否完備有效，符合者即予受理，不符者不以受理。惟畜牧及水產養殖類，申請民眾檢附資料不全仍應先以受理，於查核後再通知敘明不符救助原因；歷年出現嗣後不符救助戶經陳情後，另給予專案補助情形，故此，方有案可循。 3. 實地勘查：申請農作物（水產物養殖）種類、面積與可申請面積與規定是否相符。
<p>可能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作物（水產物養殖）面積與可申報面積不符合，以少報多情形。 2. 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負責人）未能檢附契約書或同意書未符相關法令規定，欲強行申報或救助金請領對象不符疑義。 3. 僅以所有權狀核辦可能出現已徵收或已拍賣移轉土地重複申報情事。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應備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及其有效性。 2. 實地勘查申請人申請農作物（水產物養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實地勘查申請人所有農作物（水產物養殖）面積是否與可申報面積符合。 4. 疑義案件複勘及審查陳報市府協助辦理。
<p>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釋示辦理。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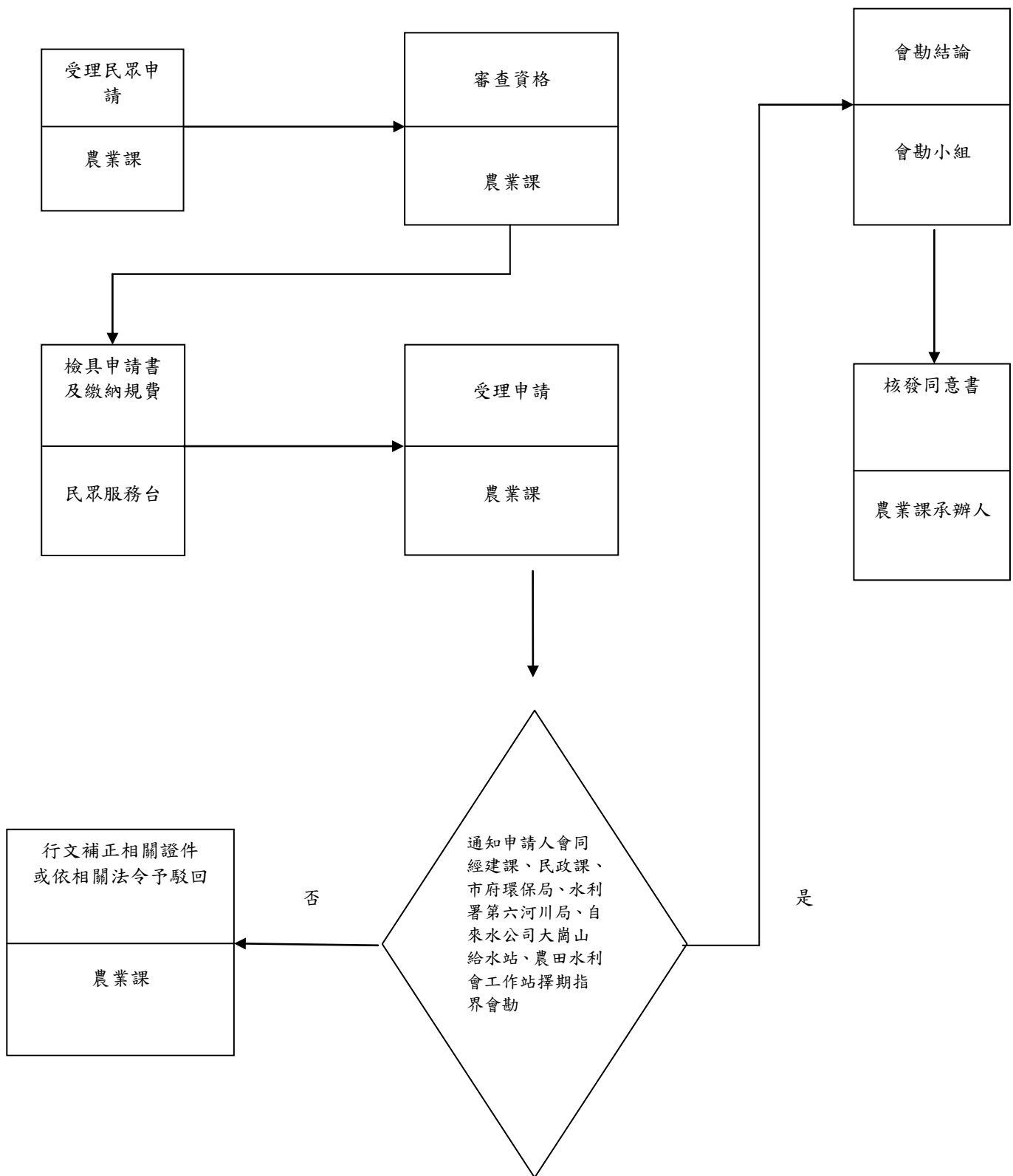
核發陸上漁溫養殖漁業登記證作業流程圖 (D04)



核發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作業

作業程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2. 查核申請人檢附資料合法、齊全後擇期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後層轉市府海洋局核發養殖登記證。
可能風險	<p>水產物養殖面積與土地所有權狀面積不符合，可能造成日後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面積認定疑義。</p>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應備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及其有效性。 2. 實地勘查申請人所申請之土地使用經營現況。 3. 層轉市府海洋局核發養殖登記證，必要時協同現地複勘。
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受理養殖登記證申請核發。 2. 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新領、補發、變更並登記』申請書。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作業流程圖 (D05)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作業

<p>作業程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申請，首先檢核民眾之申請資料是否齊全、期限有效、內容是否清楚（塗改處是否蓋章）：（以下文件3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經營計畫。 (3)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位置略圖。 (6)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7)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2. 審查符合至本所民眾服務台繳納規費後至本課收件。 3. 通知邀集本所經建課、民政課、市府環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自來水公司大崗山給水站、農田水利會工作站及申請人擇期會勘。 4. 現場經指界並對現況做實地勘查。 5. 會勘後符合規定者發放容許使用同意書；不符者，行文通知補正資料或予以駁回。
<p>可能風險</p>	<p>民眾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可能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造成農地違規使用之情形。</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對申請人基本資料、相關證件是否齊全、期限有效。 2. 實地勘查並審核資料與現況之正確性。 3. 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與核定計畫申請內容、檢附資料是否相符。 4. 申請案件收費是否依規定件數收取。
<p>參考法令與使用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辦理。 2.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 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4.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會勘紀錄表。 5.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6.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